附件：

企业划型和稳岗返还确认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设立社保账户，社保账户名称为 （即公司名称），单位编号为 。

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文件划分标准，我单位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三、我单位已知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5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71号）文件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划型的规定。提供的划型信息按照独立法人单位的划型标准确定，用于享受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参保单位对公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填写企业对应银行开户的规范全称；“开户银行”请填写企业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名称）

2.补贴项目拟使用方向。本单位如享受2022年稳岗返还资金，计划将稳岗返还资金使用至以下4项用途，请在用途左侧（□）划对号（√），可单选或多选。

 □缴纳社会保险费

□职工生活补助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特此承诺。

单位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

注：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务必填写完整，在稳岗返还确认过程中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参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